



第六十九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49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阿尔及利亚：<sup>\*</sup> 决议草案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8](#) 号、2004 年 10 月 20 日第 [59/2](#) 号、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10](#) 和 [61/111](#) 号、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01](#)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7](#) 号、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97](#) 号、2011 年 4 月 7 日第 [65/271](#) 号、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71](#) 号、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67/113](#)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0](#)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68/74](#) 和 [68/75](#) 号决议，

强调使人类得以探索宇宙的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方面的发展已取得的巨大进步，以及过去 50 年来在空间探索活动方面取得的卓越成就，包括加深对行星系及太阳和地球本身的认识，还强调在利用空间科学技术造福全人类和制定规范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方面取得的巨大进步，并确认在此方面，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协助下，为促进空间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独特的全球平台，

深信推动和扩大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属于全人类的外层空间并继续努力使所有国家都从中受益符合人类共同利益，深信在该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

<sup>\*</sup> 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身份提出。



性，联合国应继续作为这种合作的协调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对于法治发展的重要性，包括空间法有关规范及其在推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所起的重要作用，重申必须尽可能广泛加入各项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以应对不断出现的新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可能性，并铭记《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sup>1</sup> 第四条的重要性，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作出积极贡献，以此作为推动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深为关切空间环境的脆弱性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所面临的挑战，尤其是空间碎片的撞击，这是一个事关所有国家的问题，

注意到在和平空间探索和应用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在各种国家空间项目和合作空间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有助于国际合作，并指出进一步建立法律框架以加强这一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深信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诸如卫星通信、地球观测系统和卫星导航技术，为切实可行地长期解决可持续发展问题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工具，可更有效地帮助努力促进世界所有国家和区域的发展，为此强调指出，有必要利用空间技术的惠益促进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sup>2</sup> 并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进程作出贡献，

严重关切灾害造成毁灭性影响，<sup>3</sup> 希望所有国家均能更多地获得和利用天基服务和地理空间信息，促进灾害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并加强这方面的机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期加强灾害管理和应急方面的全球一级国际协调与合作，

坚信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在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灾害管理、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理和气候监测等领域的应用，有助于实现联合国讨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特别是消除贫穷所涉各方面问题的各次全球会议的目标，

在这方面回顾指出，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确认空间科学技术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可发挥重大作用，<sup>4</sup>

---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sup>2</sup> 第 55/2 号决议。

<sup>3</sup> “灾害”一词是指自然或技术灾害。

<sup>4</sup>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第 274 段。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sup>5</sup>

1.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sup>5</sup>

2. 同意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其五十七届会议建议的实质性项目，<sup>6</sup>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

3. 注意到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继续开展大会第 68/75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工作；<sup>7</sup>

4. 同意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审议实质性项目并重新召集工作组，<sup>8</sup>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

5. 敦促尚未成为外层空间利用问题国际条约<sup>9</sup> 缔约国的国家考虑依其国内法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并将这些条约纳入本国立法；

6. 注意到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继续开展大会第 68/75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工作；<sup>10</sup>

7. 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审议实质性项目并重新召集工作组，<sup>11</sup>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

8. 指出必须分享关于发现、监测和物理定性可能造成危害的近地天体的信息，以确保所有国家尤其是在预测和减缓近地天体撞击影响方面能力有限的发展中国家认识到潜在威胁，强调需要开展能力建设，以期在发生近地天体撞击事件时能有效地紧急应对和管理灾害，在此方面回顾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核可的关于对近地天体撞击威胁作出国际反应的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9/20)。

<sup>6</sup> 同上，第 393 段。

<sup>7</sup> 同上，第二.C 章；A/AC.105/1067。

<sup>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9/20)，第 283 至 284 段。

<sup>9</sup>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体之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72 卷，第 9574 号)；《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61 卷，第 13810 号)；《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23 卷，第 15020 号)；《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63 卷，第 23002 号)。

<sup>1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9/20)，第二.B 章；A/AC.105/1065。

<sup>1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9/20)，第 209 至 210 段。

建议，<sup>12</sup> 并满意地注意到，将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为落实这些建议而设立国际小行星警报网和航天飞行规划咨询组的进展情况；<sup>13</sup>

9.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通过国内机制，并按照空间碎片问题机构间协调委员会《减少空间碎片准则》和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减少空间碎片准则》，<sup>14</sup> 自愿采取减少空间碎片措施；邀请其他国家通过相关国内机制实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减少空间碎片准则》；

10. 认为各国必须更加关注包括核动力源物体在内的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碰撞的问题及空间碎片所涉其他方面问题，呼吁各国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开发更完善技术来监测空间碎片，汇编和传播关于空间碎片的数据，并认为应尽可能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资料，还同意需要通过国际合作推广适当且负担得起的战略，以尽量减少空间碎片对未来航天飞行的影响；

11.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作出积极贡献，以此作为推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12. 请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如何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并同意委员会在审议此事项时不妨继续考虑如何促进区域内和区域间合作，同时考虑空间技术可在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各项建议方面发挥的作用；

13. 欣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一致认为，应在其题为“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的议程项目下，从更广的视角审议空间安全保障及有助于确保安全而有责任地开展空间活动的相关事项，审议如何以务实且无损其他政府间论坛任务规定的方式确定有可能为委员会提供新导向的有效工具；满意地注意到，据此并遵照第 68/50 号决议，委员会商定在 201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sup>15</sup> 所载的建议，以确定哪些建议可在实际可行的限度内变通适用且有助于确保空间业务安全以及一般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sup>16</sup>

14. 确认外层空间事务厅在促进能力建设、以期利用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方法造福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方面所具有的中心作用，敦促所有会员国向

<sup>12</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8/20)，第 144 段；A/AC.105/1038，第 198 段和附件三。

<sup>13</sup> 见 A/AC.105/1065，第 167 段。

<sup>1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第 117 至 118 段和附件。

<sup>15</sup> A/68/189。

<sup>1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9/20)，第 372 至 373 段。

支助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案信托基金捐款，以便加强外层空间事务厅在优先专题领域提供技术和法律咨询服务的能力；

15. 赞同空间技术应用专家向委员会提议并得到委员会核可的 2015 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sup>17</sup>

16.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响应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框架内并通过其区域支助办公室网络所提供的宝贵贡献而取得的进展及为 30 多个会员国提供的咨询帮助，鼓励会员国向该方案提供必要的额外资源，以确保它成功和及时地响应不断增加的支助需求；

17. 又满意地注意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和作为该国际委员会执行秘书处的外空事务厅在实现全球和区域天基定位、导航和定时系统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方面，以及在推广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使用和将其纳入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并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委员会将于 2014 年 11 月 10 至 14 日在布拉格举行第九次会议；

18. 赞赏地注意到附属联合国的各个区域空间科学技术教育中心，即分别设在摩洛哥和尼日利亚的法语和英语非洲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设在印度的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技教育中心、分设在巴西和墨西哥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以及设在约旦的西亚空间科技教育中心，在 2014 年继续落实各自的教育方案，鼓励各个区域中心继续推动妇女更多参与这些教育方案，并同意各个区域中心应继续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活动报告；

19. 满意地注意到在北京北航大学建立一个新的亚太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的工作取得进展；

20. 强调空间活动领域的区域内和区域间合作对于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协助各国发展空间能力以及推动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sup>2</sup> 各项目标至关重要，为此请相关区域组织提供必要援助，以便各国落实区域会议的各项建议，并在这方面指出妇女平等参与所有科技领域的重要性；

21. 确认在这方面各类会议和其他机制在加强各国间区域和国际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例如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非洲领导人会议、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和美洲空间会议；

22. 强调有必要增进空间技术及其应用所产生的惠益，推动空间活动的有序增长，使其有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包括加强区域和国家一级的可持续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及建设减轻灾害影响的抗灾能力；

<sup>17</sup> 同上，第 81 段；A/AC.105/1062。

23. 重申联合国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及有关领域的各个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应促进空间技术及其应用所产生的惠益，确认在制定和实施政策和行动方案时，包括在努力实现这些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目标以及在执行《千年宣言》和促进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进程时，应宣传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对于全球、区域、国家和地区可持续发展进程的至关重要性；

24. 鼓励会员国为此而推动将相关的空间科学技术应用和天基地理空间数据使用问题纳入这些会议、首脑会议和进程；

25. 请外空事务厅酌情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积极参与这些会议、首脑会议和进程，包括将于 2015 年举行的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首脑会议；

26. 敦促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联合国空间会议)在外空事务厅领导下继续研究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如何推动《千年宣言》的实施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进程，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酌情参与联合国空间会议为此所开展的协调工作；

27. 注意到，按照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根据关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措施，<sup>18</sup> 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未来构成的措施达成的协议，<sup>19</sup> 亚太国家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已分别提名 2016-2017 年期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会主席职位的人选；<sup>20</sup>

28. 敦促非洲国家组和东欧国家组在委员会下届会议前分别提出 2016 年-2017 年期间委员会第二副主席/报告员和委员会第一副主席职位的人选；

29. 同意在非洲国家组和东欧国家组提出人选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应在其各自的 2016 年届会上选举为 2016 年-2017 年期间提名的主席团成员；

30. 决定卢森堡为委员会成员；<sup>21</sup>

31. 核可委员会关于给予非洲环境遥感协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决定；<sup>22</sup>

<sup>1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8/20)，附件二，第 5 至 9 段。

<sup>19</sup>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2/20)，附件一；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8/20)，附件二，附录三。

<sup>20</sup>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9/20)，第 381 至 382 段；2014 年 9 月 15 日外空事务厅给委员会成员国的正式函件。

<sup>2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9/20)，第 385 段。

<sup>22</sup> 同上，第 387 段。

32. 鼓励各区域组推动属于本区域组的委员会成员国积极参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